

韩 国

【风险提示】 韩国综合运用关税配额、特别保障措施关税、关税税额审查等措施对农产品实施保护,尤其是实施农产品进口配额招标的韩国流通公社在招标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合理做法,如保证金制度、合同条款问题、检验检疫规定等,提醒我国农产品企业在对韩出口时对上述问题谨慎对待。

2010年韩国公布了一系列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的法规提案,包括修订气体打火机安全指南、儿童用品有害物质的新安全标准、食品标签标准修正提案等,提醒相关企业及时关注这些提案的进展,并及早做好应对工作。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0年,中国和韩国双边贸易总额为2071.7亿美元,同比增长32.6%。其中,中国对韩国出口687.7亿美元,同比增长28.1%;自韩国进口1384.0亿美元,同比增长35.0%。中国对韩国的出口产品主要是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钢铁及其制品、矿物燃料、精密仪器、有机化学产品、纺织品、船舶、海产品、建材、汽车等产品,韩国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主要是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精密仪器、塑料制品、有机化学制品、矿物燃料、钢铁及其制品、汽车、铜及其制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中国公司在韩国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9871万美元,新签合同额为1.9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1.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6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0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方在韩国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为1.2亿美元。2010年,韩国对中国投资项目1695个,合同金额70.6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26.9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韩国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主要包括《对外贸易法》、《关税法》和《关税法实施令》,韩国企划财政部是韩关税政策的制定机构,关税厅及下属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根据韩国《关税法》规定,企划财政部可向税制发展审议委员会提出修改关税的政策提案,委员会接受后提交至国务会议,经国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国会批准后,对关税的修改将成为

《关税法》的一部分。

根据 WTO 公布的韩国进出口产品分类情况,韩国进出口产品分类共包括 11881 个 10 位税目,其中被课征关税的 10 位税目为 8968 个,约占所有 10 位税目的 75.5%。韩国关税的课征以从价税为主,征收从量税的产品约占其所有税目的 1%。

韩国进口关税包括基本关税、临时关税和弹性关税等。其中,根据韩国签署的各类贸易协定,基本关税主要包括按照 WTO 关税减让谈判确定的最惠国税率、ESCAP(亚太经社理事会)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减让税率、GATT 发展中国家间减让税率、自由贸易区优惠税率等。2009 年,韩国计划制定普惠制关税,韩企划财政部 2010 年再次重申,韩国将尽早启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普惠制关税,以扩大韩国同广大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

弹性关税对韩国政府调节进出口、保护其国内相关产业发挥着重要作用,通常由韩国政府根据具体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供需情况进行调整 and 征收,主要包括配额关税、调节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紧急关税(保障措施关税)、特别紧急关税(特别保障措施关税)、物价平衡关税等。韩国政府持续缩小弹性关税的征收范围,2010 年韩国政府征收反倾销税、紧急关税、配额关税和调节关税的产品范围(10 位海关编码)已由 2004 年的 203 个降为 109 个。

依据韩国《关税法》,韩国政府对其国内竞争力较弱、因进口增加可能导致国内市场混乱或产业受损的农、林、水等产品,以及为保护环境、消费者利益、国内产业的均衡发展等需临时保护的产品,在基本关税的基础上,加征不超过 100%的调节关税。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和税率每年修订一次,自 1 月 1 日开始征收,至 12 月 31 日止。2010 年,韩政府决定对 15 种因进口增加或将导致国内市场混乱或产业受损的农、林、水产品实行在基本关税的基础上,加征不超过 100%的调节关税,适用期限一年。其中,蒸米、混合调味料、活鳗鱼、冷冻明太鱼、冷冻刀鱼、虾酱、冷冻鱿鱼、胶活板等 8 种商品维持 2009 年调节关税水平不变,取消电子零部件组装机的调节关税,将粉条、酱引子、活鲷鱼、活鲈鱼、活皇姑鱼、冷冻皇姑鱼、香菇等产业损害程度小或已确保竞争力的 7 种产品的调节关税税率下调 2 至 4 个百分点。

特别紧急关税(特别保障措施关税)制度是韩国依据 WTO《农业协定》以及韩国《关税法实行令》制定的保护性关税制度,该制度旨在当某些商品进口激增或进口价格下降,对生产同种或有竞争关系的商品的国内企业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时,通过提高该商品进口关税来限制进口以保护国内产业。特别紧急关税制度规定,特别紧急进口关税可采用数量标准、价格标准及数量和价格双重标准三种不同的方式。按照进口数量标准计征特别紧急进口关税的产品,其征税触发点为基准征收系数 \times 最近 3 年平均进口量加上近期消费变化量,基准征收系数参照最近 3 年市场占有率,市场占有率越高,基准征收系数越低;商品市场占有率小于等于 10%时的基准征收系数 125%,市场占有率大于 10%小于等于 30%时的基准征收系数 110%,市场占有率大于 30%时的基准征收系数 105%。按照进口价格标准计征特别紧急进口关税的产品,其征税触发点为基准征

收价格的 90% 时。按照物量和价格双重标准计征特别紧急进口关税的商品,适用征收税率或税额中的较高部分。根据韩国企划财政部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2010 年农产品特别紧急关税措施》,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韩国对绿豆、红豆、水参、花生等 25 种农产品实施特别紧急关税。其中,以进口量为基准执行特别紧急关税的有:荞麦、其他干绿豆、其他干红豆、去壳花生和未去壳花生等 5 种产品;以进口价格为基准执行特别紧急关税的有:其他干绿豆、其他干红豆、小麦淀粉、水参、红参茶、红参粉、红参提取液等 23 种产品;以进口量和进口价格双重基准执行特别紧急关税的有:其他干绿豆、其他干红豆、花生(含脱壳和未脱壳)等 4 种商品。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韩国获准对大米、玉米等 67 种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韩国企划财政部负责设定配额数量,并根据供需情况予以修改。2009 年 12 月 22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提交的《2010 年配额关税及调节关税使用方案》获韩国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韩国对天然气、玉米、原糖、大豆、生丝、聚乙烯、蒸发器、平板显示器用玻璃制造成形机等 46 种产品适用低于基本关税 40% 范围内的配额关税。其中,41 种适用配额关税产品与 2009 年相同,以应对进口价格上涨和向农畜产业、中小企业提供生产所需原材料;进口价格回落的碳化硅、氧化镁、碳膏、玻璃制光学用品、棉籽、甜菜渣和棉籽皮等 7 种产品不再使用配额关税;新增添大麦皮(饲料用)、动植物性油脂、棉饼(饲料用)、印制电路板和平板显示器用玻璃制造成形机等 5 种产品。与 2009 年相比,韩国适用配额关税的产品削减了两项,适用期限亦考虑稳定业界经营和提高市场前景等因素,由半年的调整时限修改至一年。

根据 2004 年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大米贸易的谈判结果,韩国在 2014 年之前继续对大米实施最低市场准入制度,以 2004 年的 20.5 万吨为基数,每年增加进口 2 万吨,并对在最低市场准入量以内的大米进口征收 5% 的进口关税,对超过最低市场准入量的大米进口征收 30% 的关税。2010 年,韩国大米进口的最低市场准入量为 32.5 万吨。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 WTO 最新公布数据,韩国 2010 年最惠国关税的简单平均税率约为 11.6%,所有产品适用的最惠国税率均未超过乌拉圭回合谈判所确定的约束税率水平。其中,农产品的简单平均适用税率约为 48.6%,工业产品简单平均适用税率约为 6.6%。中国和韩国均为《亚太贸易协定》成员,根据该协定第三轮关税减让谈判结果,韩国对原产于中国的机械电气产品、塑料制品、精密仪器等 1367 个 10 位海关编码的进口产品实施优惠关税,平均关税减让幅度达 35.7%。因此,韩国 2010 年对所有原产于中国所征收的简单平均税率要略低于其最惠国关税适用税率,约为 11.08%。

2010 年韩国主要对部分产品的调节关税和配额关税进行了小幅调整。

根据《2010 年配额关税和调节关税适用方案》,韩国对粉条征收的调节关税为 32% 但不得低于每公斤 253 韩元,活鲷鱼的调节关税为 31% 但不得低于每公斤 2272 韩元,香菇的调节关税为 40% 但不得低于每公斤 1625 韩元,活鳊鱼的调节关税为 27% 但不得低于每公斤 1879 韩元,腌制的虾类的调节关税为 42% 但不得低于每公斤 283 韩元,活鲈

鱼、活皇姑鱼、冷冻皇姑鱼和冷冻刀鱼的调节关税为 31%，对蒸米、混合调味料、冷冻明太鱼、冷冻鱿鱼、酱引子和胶合板征收的调节关税为 50%、45%、30%、22%、14% 和 10%。

根据《2010 年配额关税和调节关税适用方案》，2010 年，韩国对饲料用乳清的征收的配额内关税为 4%，配额外关税为 20%，进口配额由 2009 年的 21499 吨提高到 35000 吨；酿酒用番薯的配额内关税为 10%，配额外关税为 20%，进口配额由 2009 年的 226825 吨降低到 160000 吨；饲料用番薯的配额内关税为 2%，配额外关税为 7%，配额由 324909 吨提高到 900000 吨；黑麦的配额内关税为 2%，配额外关税为 3%，配额由 2009 年的 13121 吨降低到 3000 吨；麦芽大麦的配额内关税为 15%，配额外关税为 30%，配额由 2009 年的 11450 吨提高到 24500 吨；未去壳大麦的配额内关税为 4%，配额外关税为 5%，配额由 2009 年的 14851 吨提高到 100000 吨；用作饲料的玉米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 3%，配额由 2009 年的 5882004 吨提高到 9000000 吨；初加工玉米的配额内关税为 1%，配额外关税为 3%，配额由 2009 年的 1444853 吨提高到 1850000 吨；麦芽的配额内关税为 15%，配额外关税为 30%，配额由 165216 吨提高到 190000 吨；榨油用大豆的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 3%，配额由 811741 吨提高 1200000 吨；饲料用蔬菜的配额内关税为 3%，配额外关税为 20%，配额由 230515 吨提高到 780000 吨；食糖的配额内关税为 35%，配额外关税为 35%。其余纳入关税配额管理的产品，配额内关税约在 1%—5%，配额外关税约在 1.8%—8%。

2010 年 8 月，韩国政府宣布对纳入配额关税管理的进口食糖取消 35% 的配额内关税，并新增配额 100000 吨，以增加国内食糖供给，稳定国内价格。

2010 年 10 月，为缓解国内白菜和萝卜的供给短缺，韩国政府宣布临时取消对白菜和萝卜分别征收的 30% 和 27% 的关税，以增加从中国的进口。

2. 进口管理制度

《对外贸易法》是韩国政府管理和振兴对外贸易的基本法，与《外汇交易法》、《关税法》、《有关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法》和为保护、扶植特定贸易的各项“振兴法”、与贸易有关的个别行政法规等构成了韩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

根据韩国《政府组织法》，知识经济部是韩国贸易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贸易政策。产业资源部负责总的贸易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外交通商部的通商交涉本部负责对外通商交涉；农林部、海洋水产部、文化观光部、建设交通部、情报通信部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涉及其主管领域的具体商品的贸易政策；产业资源部下属贸易委员会负责对因外国商品进口所造成损害产业的救济。

韩国禁止进口危害公共道德、人类健康、卫生、动植物生命、环境保护或符合国内立法或国际义务的商品。依据韩国《对外贸易法》，任何个人和企业均可自由从事对外贸易活动，但为了履行根据宪法缔结的条约及公认的国际法，或者为了保护生物资源等，必要时可限制商品的进口。药品、农药、有害化学物质、石油、香烟、人参、指定农水产品 and 外国期刊电影等特殊商品进出口的经营需依照相关法律获得许可后方能进行。

韩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法实施令》规定了进口许可制度。2010年,根据韩国向WTO通报,韩进口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1年,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韩国进口许可证的发放不附带任何条件,但不允许进口商之间相互转让进口许可证。

根据韩国2010年通报,需要获得进口许可的产品主要包括石油、液化石油气体、肥料、农业种子、动物和动物产品、核材料、氯乙烷、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外国出版物、武器及爆炸物等,上述产品分别受韩国47个单独法律的管辖。其中,石油产品进口主要受韩国《石油及石油替代燃料商业法案》规范,韩国知识经济部下属石油协会负责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液化石油气体进口主要受韩国《高压天然气安全控制法》规范,韩国知识经济部下属天然气安全公司负责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大米等农产品、肥料、动物和动物产品、植物及植物产品及水产品进口分别受韩国《谷物食品管理法》、《肥料管理法》、《农用化学品管理法》、《动物疫病防治控制法》、《植物保护法》、《种业法》、《牲畜法》、《动物产品加工法》、《农产品质量控制法》、《渔业法》、《渔业产品质量控制法》等法案规范,农林水产部及其下属机构负责进口许可产品的发放工作;野生动物进口主要受韩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范,韩国国家森林管理局负责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核材料进口主要受韩国《原子能法案》规范,韩国教育部负责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工作;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化学药品、医疗设备、化妆品等产品的进口主要受韩国《废物法》、《医疗设备法》、《麻醉剂控制法》、《化妆品法案》、《食品卫生法》、《健康功能食品法》及《检疫法》等相关法案规范,韩国卫生部负责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外国出版物及文化产品的进口主要受韩国《出版物及印刷品促进法》、《文化财产保护法》等相关法案规范,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负责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武器及爆炸物的进口主要受韩国《防卫产品获取程序法》规范,韩国国防部具体负责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此外,韩国政府每年还发布《进出口公告》,临时性限制进口某些产品。《进出口公告》中所特指的产品在进口时,需向相关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提交进口许可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口。每年发布的《年度贸易计划》详细列明了需要部长批准方可进口的某些特殊产品。

根据韩国知识经济部2008年公布的第2008-85号公告,韩国对涉及商业和对外贸易的法规做出了部分修订,以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该修订使进口货物原产地标识的原则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增加了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标识的两种例外情况:由于进口货物的外观(即,诸如榴莲、橙子和香蕉的蔬菜或水果)使其原产地不可能误解的情况;海关专员批准与知识经济部会商认定的货物。

为加强对部分产品的进口监管,2010年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公布了2010年实行价格监控的最新商品名录,价格监控对象由原来的11种商品增至30种,新增的19种商品有:进口游戏机、数码相机、液晶电视、上网本、iPhone手机等5种数码产品,矿泉水、冰淇淋、炸鸡、巧克力、奶酪等5种食品,儿童服装、婴儿车、洗发水、精华素、婴儿护肤液等5种生活用品以及过敏霜、一次性软性隐形眼镜、数码血压计等4种保健用品。

3. 出口管理制度

除明确列举禁止出口的商品外,所有商品均可出口,韩国政府列为限制出口的产品需要在相关政府主管机构获得出口许可证。韩国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对外贸易法》、《海关法》、《技术发展促进法》、《原子能法案》、《防卫产品获取程序法》和《南北交流合作法》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韩国禁止或限制出口的商品通过《进出口公告》、《进出口综合公告》和《进出口期别公告》予以公布,主要包括为保护国内资源和产业不准出口的重要战略性商品、为履行国际条约禁止或限制出口的商品、双边协定限定的商品,以及危害人类生命及健康安全、污染环境或有违国际公约的商品。

韩国《海关法》明确禁止下列商品的进出口:扰乱国家宪法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或习俗的书籍、出版物、绘画、电影等具有类似性质的商品;泄露政府或用于情报活动的保密信息;假冒、伪造或复制的硬币、纸币等任何其他可流通票据,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此外,韩国还定期限制或监督某些产品(如大米)的出口,保证充足的国内供应,并对这些产品的下游加工业提供援助。某些农产品的出口还需要获得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的出口许可。

根据韩国《对外贸易法》、《技术发展促进法》和《原子能法案》规定,被列入限制出口清单的工业品、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商需要在韩国知识经济部申请出口许可证。《南北交流合作法案》规定,向朝鲜出口的产品或技术都需要在韩国统一部申请出口许可证。

金融危机以来,韩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促进出口。2009年12月23日,韩国知识经济部制定了四项支持出口的具体措施,包括:将出口金融保险从2009年的221万亿韩元增加到2010年的250万亿韩元,将绿色产业综合保险费减少20%,将文化内容保险支援额度增至31.5万亿韩元;以韩国贸易振兴公社为中心,积极吸引外国采购者,加强出口营销力度;到2012年选定两项国内展览会,发展成为世界顶级水平的展览会,并为此增扩KINTEX、BEXCO等会展中心;针对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树立本地化战略,通过构建进出口物流费率信息系统,完善低成本出口物流系统。

4. 贸易救济制度

韩国贸易救济制度主要由下列法律法规组成:《关于不正当贸易行为调查及产业损害救济的法案》及其施行令;《对外贸易法》及其施行令;《关税法》等。知识经济部下属的贸易委员会是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的主管部门。根据《关税法》,贸易委员会对扰乱进出口秩序的不公平贸易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罚建议。征收反补贴税及反倾销税由企划财政部最终决定。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韩国政府对外商在韩投资实行全面自由化和鼓励政策,主要外商投资立法包括《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外国人投资及技术引进规定》、《外国人投资税收特别法》、《外国人投资税收减免规定》、《外国人投资土地法》等。韩国知识经济部负责引进外国直接投资,汇总外资管理措施和政策,定期在《外商投资综合公告》

上公布;企划财政部负责韩国对外直接投资。韩国知识经济部、企划财政部等各部和机构的代表,以及相关地方及市政府首脑组成外国直接投资委员会,负责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所有重大政策决策。韩国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是促进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的官方投资促进机构,对协助外国投资者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投资计划,以及法律和税收事务提供服务。

韩国对外商投资基本采取申报制,实施市场准入管理,以把握资本流动动向。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根据《外国人投资和技术引进条例》或《外国投资者综合通知》予以公布。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允许所有形式的外国直接投资,包括设立新企业、收购已成立企业的股份、外资比例不低于 10% 的并购,以及自外国母公司或附属企业的 5 年期或更长期的贷款,外国投资者可以获得 100% 股权。

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韩国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税收鼓励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外国投资企业可根据韩国《税收特例限制法》享受税收抵扣,投资于首尔都市区周边区域还可享受地方税务减免;

2. 采用可扩大国内产业竞争力的先进技术的企业,投资于自由贸易区、外国投资区和保税区的企业,可享受韩国政府制定的投资促进税收优惠,包括免除 5 年企业所得税以及后续 2 年减半征收,外国投资者个人取得的投资分红等可免征个人所得税,进口国外设备或资本品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3. 中小型外商投资企业获取销售点数据管理系统、信息保护系统等商用资产时,可在该项资产价值 3% 的额度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抵扣,新成立的中小型企业,可在成立后 4 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投资于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分销业等领域的中小企业,可根据业种的不同,享受 5%—30%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2010 年 3 月,韩国通过《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修订案,该修订案延长了外国人投资用地租赁期限,对国有、公有土地的租赁期限,从目前的 5—20 年增至 50 年以内;调低了土地租赁费用最低下限标准,按照土地价格计算的 1 年租赁费率下限由目前的 5% 以上降至最低可达 1%;进一步放宽外国人投资可获得政府先进补贴的标准,删除了原有的“外国人投资申请政府补贴时直接投资额需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条款,这意味着即便是小规模的外国人投资,只要能达到对韩国经济带来较大效益等条件,政府即可考虑提供先进补贴;为国人投资研发中心时,雇用硕士以上高级研究人才超过 5 名即可申请先进补贴。

为克服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韩国政府 2010 年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促进外国投资,包括加强战略性招商引资,将国家产业发展战略与招商引资相结合,将绿色低碳产业等新兴产业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加强零部件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以缓解对日贸易逆差,深化产业结构;积极吸引对就业促进效果明显的外商投资;努力提高招商引资的效率,建立跨部门招商引资联席机制,实现泛国家招商引资;推动国内企业与跨国的企业的投资、研发和市场合作;加强对中东和中华圈等新兴市场的招商引资;继续改善外商投资环境,如期完成《改善外商投资环境三年计划》,尽快制定第二个三年计划;

修改《外商投资法》，增加优惠措施，放宽现金支援制度的申请条件；制定针对性强的国别招商引资战略，对美国主要吸引新能源和并购投资，对日本主要吸引尖端绿色产业和稀有金属行业投资，对欧洲主要吸引绿色技术和汽车零部件投资，对中华经济圈，主要利用好上海世博会，加强招商攻势，并着力办好韩中国际产业园区和仁川经济自由区，吸引中国和华商投资。

（三）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外汇管理

韩国涉及外汇交易的法规分为基本法规及相关法规，前者包括《外汇交易法》、《外汇交易法施行令》和各种外汇管理章程，后者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韩国银行法》、《关税法》和《国税法》等。韩国企划财政部负责韩国外汇政策的制订、修改及执行，包括与结算方式、外汇交易、非商品贸易和资本交易支付等相关的政策。韩国银行持有并管理国家外汇储备，和财政经济部合作制定外汇政策，并监管货币兑换商和外汇经纪商及其外汇交易。

《外汇交易法》管理韩国汇率体制、外汇交易、外汇收付以及某些资本流动，并规定了外汇业务机构的业务和责任。外汇银行是韩国的主要外汇业务机构，包括所有的外国银行在韩国的分行。

韩国实施浮动汇率制，但仍由政府对市场保持适度干预，防止韩元增值过快。韩国曾计划分三个阶段于 2011 年实现外汇市场的完全自由化。第一阶段为 2002 年到 2005 年，放宽对个人和企业进行外汇交易的程序要求；第二阶段为 2006 年到 2008 年，废除对资本交易的审批以及提交资本收支证明文件的要求；第三阶段为 2009 年到 2011 年，以外汇法案取代外汇交易法案，外汇制度实现完全自由化，紧急事件时的安全措施除外。但由于受美国金融危机影响，韩国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决定推迟实行第二阶段外汇自由化措施，并酝酿新的外汇资本流动管理方案，以维持国内金融市场的稳定。2010 年，韩国政府正式出台了新的外汇资本管理方案，决定在总体上仍然保持资本自由流动的政策基调，同时通过适当的资本进出管制并提高市场变动应对能力来减少金融市场的系统风险。新出台的管理方案共包括以下六项措施：

（1）引进外汇期货头寸上限制度，国内银行、证券公司以及综合金融公司的外汇期货头寸比例上限暂定为为自有资本的 50%，外国银行的韩国分行则暂定为自有资本的 250%；

（2）加强外汇贷款管理，限制外汇贷款用途，规定新的外汇贷款只能用于海外，外汇当局将根据银行呆矿的增加情况分阶段提高监管强度；

（3）加强外汇健全性管理，要求国内银行进一步强化现有“外汇流动性比例规定”以及“中长期外汇借款比例规定”，鼓励银行调整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借款比例，增加长期结算份额；

（4）加强资本进出的监督，成立针对外汇资本流动的综合预测系统——“资本进出监督本部”，并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金融稳定会员的监督合作；

(5) 构筑金融安全网,通过推动全球或地区范围内的金融安全网建设,促进国际金融稳定合作;

(6) 保持充分稳定的外汇储备,为外汇资本急速流出的情况做好应对准备。

2. 签证管理

韩国签证管理主要由韩外交通商部、法务部和韩国出入境管理局主管,其主要法律依据为韩国《出入境管理法》和《出入境管理法实施令》。

韩国签证分类极细,包括外交(A-1)、公务(A-2)、协定(A-3)、免除(B-1)、观光过境(B-2)、短期采访(C-1)、短期商务(C-2)、短期综合(C-3)、短期就业(C-4)、文化艺术(D-1)、留学(D-2)、产业研修(D-3)、一般研修(D-4)、采访(D-5)、宗教(D-6)、派驻(D-7)、企业投资(D-8)、贸易经营(D-9)、教授(E-1)、会话指导(E-2)、研究(E-3)、技术指导(E-4)、专门职业(E-5)、艺术娱乐(E-6)、特定职业(E-7)、研修就业(E-8)、访问定居(F-1)、居住(F-2)、家属随同(F-3)、海外同胞(F-4)及其他(G-1)等。与商务和投资有关的签证主要包括短期商务、短期就业、产业研修、派驻、企业投资、贸易经营、特定职业及研修就业等。

短期商务签证适用于在与韩国的年交易额为3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中担任管理级以上职务或在同一公司持续工作两年以上,以商务目的赴韩2次以上且无非法滞留事实的人员。短期商务签证有效期1年,可1年之内多次入境,每次滞留时间不超过30天。

短期就业签证适用于以盈利为目的而从事短期演出、时装表演、广告、讲课、演讲、研究、技术指导等短期商业活动者,有效期为90天。

产业研修签证和研修就业签证分别适用于以熟练劳动力赴韩工作和边学技术边工作的外国劳动力,有效期为1年。中国每年可向韩国派遣研修生赴韩从事制造业、建筑业和水产业。

派驻签证主要适用于国外企业在韩国国内设立分公司所必需的专门人才,有效期一般为1年。2010年4月,韩国法务部扩大了派驻签证的签发对象,即在韩国上市公司国外分公司工作一年以上,具备专业知识、技术或技能(原则应为课长或高级研究员以上)的必需专门人被派驻韩国国内总公司提供专门技术或接受教育时,也可申请派驻签证。

企业投资签证主要适用于在外国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任职的必需专门人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根据2010年7月韩国只是经济部颁布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修改案》,办理投资签证所需的外国投资下限从5000万韩元提高到1亿韩元。

贸易经营签证主要适用于为进口至韩国的机器等设施进行补修、造船及产业设施制造监督等需向韩国国内公私机关出差工作者,或在韩国设立公司经营事业或其他营利目的活动必需的专门人才。

特定职业签证主要适用于与韩国国家或私人机构签有合同关系,拟从事法务部部长特别指定的活动的专门技术人才。2010年,韩国将特定职业签证的签发范围扩大到

医生、律师、会计师、公证师、大学(包括专科大学)专职教师以上的教员及中小学教师、领事馆承认的有名艺术家、演艺人员及运动员等。

3. 贸易调整援助制度

为消除与其他贸易伙伴缔结自由贸易协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消极影响,韩国自2004年起制定了一系列贸易调整援助立法,主要包括:2004年《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农业援助特别法》(第7207号法律)、2007年《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关于贸易调整援助的法律》(第8852号法律,原名为《制造业等贸易调整援助法》)、《〈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关于贸易调整援助的法律〉的施行令》(第20844号总统令)、《〈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关于贸易调整援助的法律〉的实施细则》(知识经济部第12号部令)等。负责贸易调整援助的主管部门包括食品农林水产部、知识经济部、劳动部、贸易委员会、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中小企业振兴公社,以及贸易调整援助立法特设的专门机构,如贸易调整委员会、贸易调整计划评价委员会、贸易调整援助中心等。接受援助的产业部门非常广泛,包括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渔业等。主要的贸易调整援助形式包括:提供贸易调整过程中必需的信息、融资援助、咨询服务、直接出资、帮助劳工接受职业培训和再就业、提供收入差额直接补贴等。2008年,贸易调整援助补偿的预算额达320亿韩元。

由于韩国贸易调整援助项目的申请标准十分严格、程序繁琐,实施效果欠佳。为提高贸易调整援助项目的吸引力,韩国政府在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估后,于2009年7月公布了《贸易调整援助法律(施行令)》的部分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修正案》简化了申请程序,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的调整援助,其具体修正内容如下:

(1) 在总统令中规定的“严重损害的标准”的期限由现行的6个月改为“6个月或1年”。因此,申请援助的企业如果愿意,可以采用1年为单位进行援助申请。

(2) 提高审查处理的效率,减少不必要的程序,根据政府的委员会整顿计划,设立责任行政体制,废除原有的“贸易调整计划评价委员会”。

(3) 根据贸易损害审议的规定,为进行贸易受害的判定,修改商品及服务范围的具体内容。即,原法律第6条第2款第2项中提及的“相同种类的商品及服务”指的是商品的物理属性、服务的提供手段、品质等相同或十分相似的商品或服务;“直接形成竞争的商品或服务”指的是即使不相同或不十分相似,但消费者的评价等一致,或在商业用途上可形成相互替代的商品或服务。

2010年1月18日,韩国知识经济部公布了2010年度的贸易调整援助计划。根据该援助计划,2010年申请贸易调整援助的企业需满足《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关于贸易调整援助的法律》及其《修正案》第6条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且援助对象仅限于制造业及服务中的中小企业;一旦企业申请获得批准,企业可根据援助计划获得融资、技术和管理咨询等援助项目。2010年度的贸易调整援助计划还同时公布了2010年的贸易调整援助规模,包括融资部门的300亿韩元在内,总的援助资金预算共计303亿韩元。

4.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韩国现代知识产权体制建立于上世纪40年代末期,目前主要的法律法规包括《专利

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实用新型法》、《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工业设计保护法》、《计算机程序保护法》、《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不正当国际贸易实践调查法》等。韩国知识产权保护所涉及的行政部门有专利厅(专利、商标及新知识产权)、文化观光部(版权)、信息通信部(计算机软件)及其下设的各类审议调解委员会和专利厅下设的专利审判院等;司法、执法部门有专利法院和法院、检察厅、警察厅;此外海关、产业资源部贸易委员会也担负保护知识产权的职责,具有部分行政执法权。韩国特许厅是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机关,可对制造、销售、进口或出口假冒产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关税法》、《对外贸易法》、《假冒产品清关条例》等,韩国海关被授权调查进出口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可暂停明显侵犯版权或商标权的假冒产品通关。韩国贸易委员会也可调查进出口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有权下令停止进口、出口、销售或制造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

2009年3月,韩国特许厅联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知识产权的战略与愿景》,在此基础上,2009年7月,直属总统的韩国国家竞争力强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委员会与政府13个部门联合制定的《知识产权强国实现战略》(简称《战略》)。《战略》提出3大战略目标,即改善技术贸易收支、扩大著作权产业规模和提升知识产权国际主导力;11项战略举措,即促进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金融、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完善知识产权司法制度、建立公正的知识产权交易秩序、引领国际专利制度发展潮流、推进《知识产权基本法》制定进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纠纷援助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建立信息化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战略》实施部分对战略任务进行了分解,明确了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间。

2010年1月1日,经过修订的《韩国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正式生效。新实施细则适用于2010年1月1日以后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此次修订主要涉及放宽提交图片的限制和扩大非实审制及可合案申请的产品范围等。新实施细则允许提交三维图像申请。在该实施细则修订前,申请人仅能提交二维图像申请。此次修订将使韩国成为全球首个受理三维图像外观设计申请的国家。新实施细则还放宽提交图片的限制。在该实施细则修订前,申请人需就每件外观设计提交六面正投影视图以及一副透视图。修订后,如果产品设计要点以及外观设计的整体结构清晰,申请人可不受上述限制,提交两幅以上的图片即可,并且无需是正投影视图。放宽此项限制后,预计因图片比例不一致而被驳回的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将大幅降低。新实施细则扩大了非实审制及可合案申请的产品范围。此次修订将适用非实审制的外观设计产品范围由此前的6种扩至10种,将袜子、手套、鞋子、教学用具以及办公用品等亦纳入非实审制产品范围。此外,此次修订将可合案申请的成套产品范围由此前的31种扩至包括固定式厨房用品以及室内用品在内的86种。

(四) 2010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010年,韩国共向WTO通报技术性贸易壁垒6起,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1起,部分正在拟定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尚未正式向WTO通报。

1. 技术法规

(1) 医疗器械标准和规范修正提案

2010年1月8日,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向WTO通报了医疗器械标准和规范修正提案,规定了关于人工晶体、气球扩张导管、牙科卡式注射器、非植入式注射口保护帽的性能和安全要求。另外还分别规定了一次性使用的针灸针和可重复使用的针灸针的标准和规范,并且依照国际标准规定了铅、锡、锌、铁及其他重金属的限量。

(2) 食品标签标准修正提案

2010年1月8日,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发布了G/TBT/N/KOR/259号通报,公布了食品标签标准修正提案。修正提案对于诸如糖果、口香糖、巧克力和果酱的产品,如果某种产品的最小销售单位带有不大于30平方毫米的主显示面,而且该产品以可以显示的方式包装,并在一个单独的容器或包装中销售,标签可以放置在单独的容器或包装上。提案还为打算放置在主显示板上的自愿性营养信息内容提出了标准和一种正面包装(FOP)标签的设计方案。比萨饼份餐量的参考数量规定为150克,碳酸饮料和混合饮料修订为各200毫升。

(3) 修订《韩国准药品药典》提案

2010年1月8日,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发布了G/TBT/N/KOR/258号通报,公布了修订《韩国准药品药典》的提案。通报将准药品和杀虫剂规范,以及在韩国药典中规定的杀虫剂测试方法收编入《韩国准药品药典》,要求制造商和进口商对含有草药作为除臭剂的卫生巾进行微生物限量测试(大肠杆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并且规定了此类测试的方法。提案还规定了4个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一次性无菌自粘橡皮膏、乙醇凝胶、复合烟碱、右泛醇和维生素H溶液。

(4) 自律安全确认的消费品安全标准提案

2010年4月21日,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发布了有关修订属于自律安全确认的消费品安全标准提案G/TBT/N/KOR/270号通报。此次修订涉及化学品安全标准,其主要内容包括:对于在合成洗涤剂中使用的表面活性剂的生物降解能力,采用ISO 9439:1999(水质—水介质中有机化合物最终有氧生物降解能力的评价—二氧化碳变化试验);为了避免使用有害物质,规定关于织物柔软剂的新标准和规范,禁止使用烷基酚聚氧乙烯醚、乙二醇氯化铵以及荧光增白剂,增加了杀藻胺、苯甲酸、苯甲醇、甲基异噻唑啉酮、苯氧乙醇、异噻唑啉酮、苯甲基异噻唑啉酮、苯乙醇、苯甲酸丁酯、甲醛等10种有害防腐剂产品允许限量标准;增加要求在合成洗涤剂、洗涤剂,以及织物柔软剂标签上显示成分的安全要求。

(5) 洗衣机安全标准修订提案

2010年6月10日,韩国向WTO通报了关于洗衣机安全标准K60335-2-7修订提案。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在通报中称,《韩国洗衣机安全标准》K60335-2-7《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7部分:洗衣机的特殊要求》将做如下修订:对滚筒直径超过200毫米、容量超过60升、打开门所用力在93牛顿或以下的滚筒洗衣机制定了新要求。

制定的安全要求包括:(1)同时显示平均负载重量(千克)和滚筒容量(升);(2)放置警告标志;(3)测量洗衣机滚筒容量的方法;按照水位设置适当的负载(千克)和容量(升)。该标准修订提案的拟批准日期和拟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

(6) 修订气体打火机安全指南

2010 年 6 月 17 日,韩国技术标准局发布公告,修订其产品安全指南,禁止生产或进口燃料容量大于 10 ml 的气体打火机。公告还规定了打火机的最大燃料应小于等于其气体容器容量(10 ml)的 85%。修订后的指南规定,只有燃料容量小于等于 10 ml 的气体打火机才能在市场上销售。此外,韩国 KATS 还规定,外表易吸引儿童(例如:人类和动物图像、枪、洋娃娃、汽车、手机、食品)或附有易吸引儿童的装饰的气体打火机也将被禁止;没有安全证书的气体打火机制造商和分销商将被处以高达 3000 万韩元或 3 年以下监禁的处罚。

(7) 化妆品成分的法规和食品标签标准修正提案

2010 年 7 月 8 日,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发布了有关修订《关于指定化妆品成分的法规》提案的 G/TBT/N/KOR/280 号通报和《有关食品标签标准修正提案》的 G/TBT/N/KOR/281 号通报。《关于指定化妆品成分的法规》提案限制在化妆品中使用与安全标准不一致的人体细胞、组织及人类细胞培养物提取物,提案拟批准及拟生效日期待定。《有关食品标签标准修正提案》要求改革在显示涉及辐照处理短语情况下的标示法,以及修正案管辖下使用的不干胶标签、标签和标识。在难以确认哪些原料受辐照的情况下,修正案允许标注其含有的一部分辐照过的原料。

(8) 属于安全 and 质量标志的工业产品修正提案

2010 年 10 月 18 日,韩国技术标准局发布了有关属于安全 and 质量标志的工业产品修正提案的 G/TBT/N/KOR/293 号通报。该修正提案旨在修订属于安全 and 质量标志的卫生纸、太阳镜和眼镜架的安全标准。卫生纸的安全标准包括:指定了两种类型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要求,例如不使用氯气作为漂白剂的面巾纸和卫生纸中的甲醛和结肠菌;在面巾纸中不得检测出和在卫生纸的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荧光增白剂。太阳镜和眼镜架的安全标准包括:建立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要求,将金属太阳镜和眼镜架每星期的镍释放量调整到不得超过每平方厘米 0.5 克;依照安全 and 质量标志标准,对于属于安全 and 质量标志的产品,制造商和进口商应当在其产品上显示安全 and 质量标志。

(9) 儿童用品有害物质的新安全标准

2010 年 11 月,为加强对危险物质的安全管理和保护儿童健康,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发布了关于儿童用品中有害物质的新安全标准,决定对铅、镉、邻苯二甲酸盐、磁体等物质进行管理。该标准适用于根据韩《质量管理和工业产品安全控制法案》属于安全管理消费品中的儿童用品,并控制某些有害物质的使用,包括铅、镉、镍、邻苯二甲酸盐(或酯)、磁铁和磁性部件等,安全要求分别为:产品总铅含量小于 300 ppm(油漆和涂层中小于 90 ppm);镉含量小于 75 ppm;镍释放量 $0.5 \mu\text{g}/\text{cm}^2/\text{week}$,邻苯二甲酸酯总量小于 0.1%;磁铁尺寸应符合小零件测试筒要求。该标准已于 2010 年 11 月生效。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修改有害饲料范围和标准

2010年8月6日,韩国发布通报,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根据《饲料管理法案》,拟修改有害饲料范围和标准,禁止动物饲料使用兽药(抗生素及磺胺),禁止恩拉毒素(enramycin)、酪氨酸(tyrosine)、维吉尼亚霉素(virginiamycin)、亚甲基双水杨酸杆菌肽(bacitracin methylene disalicylate)、班贝霉素(bambermycin)、硫姆林(tiamulin),安普霉素(apramycin)、阿维拉霉素(avilamycin)及一重抗生素介质(磺胺噻唑 sulfathiazole)等8种抗生素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动物饲料。

(2) 拟定修改畜产品卫生法案

2010年8月10日,韩国发布通报,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拟修改《畜产品卫生法案》总统条令及部级条令。该草案主要内容反映了卫生教育、加强公布、修改行政处罚、罚款及刑法规定、扩大 HACCP 认证范围的规定。

《畜产品卫生法案》总统令的修订包括整个分销和销售渠道采用鸡鸭肉强制包装;采用有关菜蛋类中鸡蛋强制包装的新规则;建立一种新行业(畜产品切割销售业),为消费者提供加工畜产品切割业务,如酿制鲜火腿,直接销售切块产品;建立一种新行业(壳蛋销售业),专门收集和分销鸡蛋及根据上限变化修改罚款及处罚标准。

《畜产品卫生法案》部级条令修订包括按照 HACCP 畜产品验证评估方法和程序,通过政府审核记录及实地观察的检验,地方政府主管及韩国畜产品 HACCP 认证局(KOLPHAS)局长应向国家兽医研究检疫局局长(NVRQS)提交月报;国家兽医研究检疫局局长(NVRQS)可指定与申报进口畜产品原用途可能不符的项目,并与地方政府沟通信息;制定通过电子贸易及邮件订购的畜产品抽样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直接交付货物而不必要求签发样品证书;畜产品切割销售业务只限接受火腿和奶酪品;制定新型行业的运营者责任,如畜产品切割销售业务及带壳蛋销售业务,修改经营者的现有责任;错误标签及夸大广告范围的合理化,澄清概念模糊或不充分的规定;要求行业营商及雇员每年接受卫生教育及确定由刑法转为罚款的轻微违规名单等。

(3) 保健功能食品法修改草案

2010年6月,韩国发出通报,拟定保健功能食品法修改草案,并制定保健功能食品法生效令及保健功能食品法实施法规。其主要内容为:启动保健食品性能材料再评估系统;废除商业经营者不根据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KFDA)发布的维修设施令维修设施的罚款(只勒令停业);废除未保持书面质检结果的经营者停业规定(只收失职罚款)。

(4) 拟修订 33 种食品添加剂标准规格

2010年9月3日,韩国食品药物管理局发布第2010-189号公告,提出了食品添加剂标准和规范拟定修改案。该拟定法规计划修订“食品添加剂一般标准”及33种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并确定婴幼儿配方及配方辅助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重新分类名单。修订的33种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包括:亚硒酸钠、钼酸铵、氯化铬、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铜、腺苷-5'-单磷酸、5-胞苷酸、5'-胞苷酸二钠、硫酸铜、硫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叶绿醌、葡

葡萄糖酸锰、L-抗坏血酸硬脂酸、甜菊甙、酶改性甜菊糖、柠檬黄(其铝湖色)、日落黄(其铝湖色)、蓝光酸性红(其铝湖色)、赤藓红、胭脂红、艳红(其铝湖色)及固绿等。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2010年,韩国最惠国简单平均关税税率约为11.6%,与2009年相比略有降低,但在部门与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内部,各品目关税保护水平差距较大。工业品的最惠国关税适用税率仅为6.6%,而农产品的最惠国关税适用税率高达48.6%,比工业品关税水平高了42个百分点。

在农产品中,最低税率为零,最高税率达到了887%。农产品中关税高峰最严重的是动物产品、奶制品、水果蔬菜植物、咖啡茶叶、谷物、含油种子、食糖及糖果、饮料及烟草。蔬菜、水果和植物产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57.7%,而最高关税高达887%;谷类及其制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134.5%,而最高适用税率却高达800%;含油种子、脂肪及油类产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37.5%,最高适用税率达到了630%;咖啡和茶叶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53.9%,最高适用税率达到了514%。此外,饮料和烟草对应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和最高适用税率分别为31.7%和270%,糖类和糖果对应的税率分别为170.1%和243%,其他农产品对应的税率分别为16.1%和754%。

在制造业中,关税高峰产品主要集中在化学制品、皮革鞋帽、机械电子等领域。其中,化学制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仅为5.7%,但部分化学制品的最高适用税率却高达388%;皮革鞋帽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7.8%,但最高适用税率达到了16%;机械电子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6.2%,但最高适用税率达到了13%。

韩国通过对不同产业以及同一产业下的不同产品选择性地给予不同水平的关税保护,对部分工业制成品,尤其是农产品征收极高的关税,扭曲了国际竞争和贸易。中方对韩国维持的关税高峰,特别是韩方综合运用高关税、农产品特别保障措施、高补贴等贸易措施,对中国有关产品对韩出口的影响表示密切关注。

2. 关税升级

韩国在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和皮革、基本金属及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产品等产品上,存在显著的关税升级。2010年,韩国制造业产品的平均适用税率为6.6%,但处于最初加工阶段的食品、饮料和烟草的税率约57%,处于半加工阶段的税率高达约95%。此外,纺织品和皮革、基本金属及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产品的所有生产阶段,都存在显著的关税升级现象,关税水平随着加工程度的加深而升高。韩国通过关税升级,一方面对原材料或经初步加工的产品征收低关税,使韩国国内制造业能够以较低的价格获取原材料,另一方面通过对高附加值的产品征收高关税,提高制成品的进口成本,从而起到了阻碍进口,保护国内制造业的作用。

3. 调节关税

韩国2010年调整了调节关税的征税范围,调节关税水平略有下降,但韩国的调节关

税制度实际上对中国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构成了贸易限制。据统计,在 2010 年实施调节关税的产品中,多数自中国进口。其中,鲈鱼、鳊鱼、腌制虾类、香菇、蒸米等产品,自中国进口的比重占到了韩国同类产品进口总额的一半以上。中方希望韩国继续缩小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范围,并降低调节关税税率水平,中方将对韩国调节关税制度及其对中国相关农产品的影响保持持续关注。

4. 关税配额

2010 年,韩国适用关税配额的产品范围与 2009 年相比略有缩小,并降低了部分产品的配额外关税。但中方注意到,在适用 2010 年关税配额的产品中,仍有部分产品保持了较高的配额外关税,并且降低了配额数量。其中,配额数量下降的产品主要包括酿酒用番薯和黑麦,酿酒用番薯的配额数量比 2009 年下降了 10825 吨,黑麦的配额数量下降 10121 吨;配额外关税较高的产品包括酿酒用番薯、黑麦、饲料用蔬菜、去壳大麦、麦芽及食糖等,酿酒用番薯、黑麦和饲料用蔬菜的配额外关税为 20%,去壳大麦和麦芽的配额外关税达到了 30%,食糖的配额内外关税甚至高达 35%。

韩国关税配额由 22 个不同的组织分配或管理,包括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等政府部门、国营贸易企业,以及各种生产者协会。中方注意到,与进口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国内生产者在许多情况下都实际拥有或控制了参与韩国管理配额分配的组织。尽管韩国政府表示其能够监督被授权管理关税配额的国营贸易企业及生产者协会的行为,但当 一个直接参与进口的利益主体同时参与到进口管理过程时,无法保证这种管理机制的公信力和可靠性。

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作为韩国负责招标的实施单位,在招标中存在一些不公平做法,致使中国企业蒙受损失,中国企业对此反映强烈。

(1) 限制招标主体,招标缺乏透明度

根据韩方规定,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不允许中国企业直接参与投标,必须通过在韩国注册的企业代理,因此必须承担高额的代理费用并面临由此带来的合同风险。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在主页上登载招标公告和合同的英文版,但内容经常变动,且无正式文本说明。对于变更的内容,韩农水产物流通公社仅在本国(韩)代理商参加的说明会上传达,海外供应商无从知晓,缺乏透明度。

(2) 保证金管理制度不合理,增加企业资金压力

在招投标过程中,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对投标企业收取 10% 的保证金,保证金由国内进口企业和国外出口企业各自承担一半。但自 2008 年以后,韩国流通公社将出口企业承担的保证金比例提高到 7%,而进口企业只需交纳 3%,提高了出口企业的资金占用成本。根据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外资采购投标备案书规定,保证金的退还期限长达 4 个月。招标结束后,韩方又常以种种理由扣留企业缴纳的保证金。韩方长期占用出口企业的流动资金,对企业造成了不合理的资金压力,并对后续经营带来严重影响。

(3) 重复检验且缺乏合理依据,导致企业蒙受损失

韩国在招标合同中一般采用 FOB 成交,装船前检验一般由中国出口企业承担,检验

必须在农水产物流通公社指定的一家日本检验机构的监督下进行,由中方付费,且费用较高。但是该项检验并不能作为货款结算的根据,货物到港后还需由韩国官方对货物再次进行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决定是否付款。在到港检验时,韩方往往不考虑产品的特性,适用苛刻的缺乏合理依据的检验标准,如大蒜的尺寸规格和熏蒸问题、芝麻的不合理杂质标准等。同时,由于流通公社在进行到港检验时,检验过程和结果极不透明,货物经常发生无故短重等问题。因此,韩国农产品配额招标过程的到港检验结果随意性很大,中国企业因此被拒付货款的情况屡有发生。在发生分歧时,这种检验制度也无法充分保证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4) 滥用支配地位,违反国际惯例

进出口合同一律由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单方面制定,中国出口企业无权参与合同拟定过程,无权就苛刻的合同条款进行谈判和修改。流通公社招标的价格形式是 FOB 方式,依据《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FOB 贸易术语下,买方必须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在实际操作中,即使中国企业提供了港口检验局的重量证书,对于货过船舷后在买方仓库后出现的短重情况,流通公社却要求中国企业承担买方的短重索赔。

韩方的上述做法增加了中国出口商参与韩农产品招标的风险,给中国企业造成了沉重的负担和不合理的风险。中方强烈要求韩方改进上述做法,并提醒中国企业在出口的各个环节审慎处理,避免遭受损失。

韩国是中国农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中方对韩国关税配额制度,包括配额的管理方法及其对贸易的影响,保持密切关注。

5. 农产品特别保障措施关税

根据韩国企划财政部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2010 年农产品特别紧急关税措施》,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绿豆和红豆每年进口量超过 3.3851 万吨时,将分别征收 810%、561% 的关税;荞麦进口量超过 8314 吨时,将征收 341% 的关税;花生进口量超过 2369 吨时,将征收 307% 的关税;绿豆、红豆价格降至每公斤 313 韩元(约合人民币 1.65 元)、288 韩元(约合人民币 1.51 元)时,将被征收特别紧急关税。淀粉、花生价格分别降至每公斤 604 韩元(约合人民币 3.17 元)、638 韩元(约合人民币 3.35 元)时,将被征收特别紧急关税。水参价格降至每公斤 31017 韩元(约合人民币 163 元)时,人参、红参粉价格降至每公斤 41583 韩元(约合人民币 219 元)时,将被征收特别紧急关税。

韩国征收特别紧急关税的多种产品,如红豆、绿豆、人参及人参制品等产品都是中国对韩出口的主要农产品。韩国对人参及人参制品征收高额特别紧急关税,抵消了中国人参的比较竞争优势,扭曲了贸易流向。对于韩农产品特别紧急关税对中韩农产品贸易的影响,中方表示密切关注,希望韩国改善农产品市场准入状况。

(二) 通关环节壁垒

韩国与其他贸易伙伴的签订的双边自由贸易区协定增多,而各个协定下的原产地要求不完全相同,导致韩国通关日趋复杂。韩国农林部、海关等各政府部门采取的各类

农产品抽验、通关前税额审查等措施延长了通关时间,措施本身及其实施也缺乏透明度。韩国进口通关程序阻碍了中国产品,尤其是农产品和水产品的对韩出口。中方对韩国在通关环节采取的下列措施及其对贸易的负面影响表示特别关注:

1. 农产品基准价格与保证金制度

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对部分农产品贸易实施基准价格和保证金制度,进口农产品价格一旦低于基准价格,韩国海关将按照基准价格与报关价格的差额的一定比例征收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差额部分 \times 适用税率 $\times 1.1$,海关核准期限为3个月,如认定报关价不合理将不返还保证金。2006年,韩国曾突然提高海关基准价格,导致企业缴纳的关税额度提高。

依据WTO《海关估价协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为成交价格,且完税价格不得根据海关最低限价,或任意或虚构的价格确定。韩国在未解释确定该价格的合理基础时,对部分农产品进口设定海关最低基准价格,且经常变动基准价格,使中方相关产品的对韩贸易缺乏稳定性,中国出口企业因此蒙受了巨大损失。中方认为,韩国设定的基准价格过高,不符合市场规律,且未公布确定该价格的方法。韩国不仅对部分农产品征收高额的配额外关税,还通过制定基准价和贸易保证金制度限制中国对韩出口农产品的价格,实际上限制了中国农产品对韩出口。对于该项制度及其实践与《海关估价协定》之间的一致性,中方予以高度关注。

2. 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

韩国海关自2000年开始以防止“低价报关逃避关税”为由,对部分农产品实行“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2003年,韩国关税厅进一步强化了通关前税额审查,将审查对象商品增至18种,包括芝麻、苏子、生姜、干红豆、干绿豆、调味花生、发豆芽用大豆、洋葱、大麦、甘薯淀粉、冷冻辣椒、冷冻大蒜、醋腌大蒜、新鲜及冷藏大蒜、新鲜及冷藏蒜头、临时浸泡储存大蒜、干蒜和胡萝卜。同时,抽样检查比率也由5%提高到20%。韩国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的大豆类、芝麻、洋葱、生姜、去皮大蒜、荞麦、胡萝卜、辣椒及花生等商品主要自中国进口。2007年,韩国宣布干蒜以及鹿茸、毛皮、宝石等产品不再实行通关前税额审查。韩国实施税额审查的方法多变,海关在审查过程中有较大的随意性。

中方认为,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的实施表面上不区分原产地,但事实上这些产品主要甚至全部产自中国,事实上造成了对中国产品的歧视;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的实施增加了相关产品的通关时间,阻碍了中国农产品对韩出口。中方对该制度包括计税方法的合理性、公正性、透明度,及其与WTO《海关估价协定》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3. 阻止低价进口农林渔产品的预警系统

2007年8月,韩国关税厅建立了阻止低价进口农林渔产品的预警系统(SIREN),通过计算产品的适当进口价格,并将其与申报价格相比较,筛选出低价产品。被认定为低价进口的产品需要进行稽查,而正常的产品可以迅速通关。其操作步骤是:韩国海关向韩农林水产食品部、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及相关公司调查价格信息,然后运用统计学上的方法,将这些价格信息输入预警系统,对比同类产品价格与进口价格,产生相关产品的

公平价格。该预警系统的实施,在增加韩国关税收入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产生进口替代效果。中方认为,韩方在保留使用反倾销等手段,并以防止“低价报关逃避关税”为由对部分农产品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的同时,实施本项针对低价进口农林渔产品的预警系统缺乏充分的合理理由。而且,韩海关未经调查出口国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等情况,直接依据韩国官方性质来源的价格信息来指定产品的公平价格,主观任意性过大,缺乏透明度和正当性,对出口商造成不合理的负担。中方注意到,在 2008 年 WTO 韩国贸易政策评审中,韩国政府表示自该预警系统实施 1 年多以来,韩政府未对该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任何量化分析。中方对该预警系统及其实施表示关注,并希望韩方尽快对该预警系统的实施状况进行评估。

(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

韩国政府对众多产品制定了复杂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主要涉及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化妆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电子电器产品、化学品、玩具及杂项制品等。

韩国的某些标准、技术法规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给产品进口带来了沉重的负担。比如韩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指定的食品添加剂范围过小,加大了添加剂获得许可的难度。该局还规定,如果产品的成分比例发生改变,或者采用了代替成分,则认定为新产品,新产品必须接受该局检测。

韩国对于进口产品复杂且不透明的标签要求,加大了出口企业的负担。韩国的新服装标签规定对于每件服装都要以特定的样式标签或垂签注明进口商名称,大大加重出口企业的工作量和生产成本。韩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经常修改保健食品的标签要求,给企业造成了诸多不便。该局要求标注有产品信息如每餐量信息的标签必须采用永久性标签的方法,不能使用非永久性标签如粘性标签。因此,企业必须遵循这一要求,更换所有的产品标签。

韩国政府积极推动本国电信行业的发展,通过直接制定特许条件或者强制实施技术标准和特定的技术法规,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和政府下属的科研院所,间接参与电信行业的标准化工作。韩国的通讯设备许可证要求规定使用强制性标准,并且通过产业协会和半官方组织要求韩国企业采用特定的技术。中方对这些措施的影响表示关注。

(四)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中国受韩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包括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品及医药原料等。

1. 进口检疫制度

韩国运用各种检疫制度、卫生标准对进口农产品进行严格控制。进口农畜水产品需通过种类繁多的检疫和卫生检查,针对各类产品的检验检疫标准复杂,并不断修改。韩国不承认出口国的试验和认证,取样和检测程序繁琐,一些标准比国际标准更严格。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对中国出口农产品的检验项目达到了 100 多项,并且片面提高检验标准,货物到岸后往往不顾合同约定,临时增加韩国强制性检验和合同检验之外的

检验项目,提高检验标准,并对未能达标的产品征收附加关税,例如对中国出口的冷冻红辣椒,在没有任何征兆的情况下,突然提出水分需达 80% 的要求,对于未达到水分要求的辣椒加征进口关税,对进出口商带来很大损失。另外,韩国对中国出口产品事实上采用最严格的检验标准。韩国的检验方式主要包括感官检验、抽检和全检三种,一般对美国、巴西、泰国等主要进口来源地的产品实施感官检验,而对中国进口农产品一律实施全检。中方对韩检验检疫过程中对中国进口产品的歧视性做法表示关注。

中方还注意到,韩国对进口木质包装材料制定了较高的要求,建立了进出口植物热处理服务提供商登记系统,只有符合条件的热处理服务提供商才可以对进出口木质包装材料进行热处理;需进行检疫的植物产品在运输和贮藏过程中必须采取封存等安全措施。

2. 病疫区域化

在疫病区域化问题上,韩国一直将中国全境视为一个整体,一旦发现中国某一地区存在韩国禁止入境的动植物疫病或虫害,则中国其他非疫区生产的同类产品也将被禁止进口。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官方检验检疫机构以中国属于疫区为由,拒绝到中国对牛肉、禽肉等实施产地检验和认证,从而导致中国相关产品无法对韩出口。这种做法违反了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 6 条关于疫病区域化的原则。2008 年 8 月 27 日,韩国《制定动物产品进口风险分析指引》开始生效。依据该法规定的指引进行进口风险分析后,可认可某具体区域是否构成非疫区。但是,2010 年 2 月,韩国仍以中国属于香蕉穿孔线虫疫区为名,对中国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出口的生姜、马铃薯等各类植物实行禁运。中方对韩方在解决疫病区域化问题上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但也关注到韩国在实施过程中仍然片面扩大病疫区域和受影响的产品范围,有借技术壁垒手段对中国农产品实施限制的嫌疑。

3. 转基因食品

2008 年 10 月 15 日,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向 WTO 通报的《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修订提案》规定了转基因食品的定义,扩大了必须使用转基因标签的项目范围。中方认为,该修订提案中对于“转基因作物”的定义并不明确,如在加工过程中借助转基因产品的帮助,而在成品中却不含转基因成分的食品是否需加贴转基因标签。此外,该法规草案还规定转基因成分低于限值的产品无需在其标签上进行转基因成分标识,但却未明确这一限值。这导致韩国在实际操作中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2009 年 12 月,韩国即以欧盟通报了从中国产细面条中检出未承认的转基因成分而对该类产品强化检查,增加了企业的负担。

此外,韩国政府还以通过最低市场准入配额(MMA)进口的中国产大米实施下列 3 个步骤的检验措施:(1)进口前要求出具中国政府颁发的非转基因(Non-GMO)证明;(2)海运前必须通过韩国农业部指定的国际检验机构认定是否含有转基因;(3)在到达韩国港口后由食品医药安全局根据食品卫生法进行转基因检查。韩国是中国大米的主要出口市场,中方对韩方重复检验大米转基因的要求表示关注,并提醒中国大米出口企

业注意韩国此项措施。

4. 水产品

2008年,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厅对其发布的食品标准及规格进行了修订,对进口水产品中铅、镉、孔雀石绿、结晶紫等检测项目的限量标准进行了调整,水产品进入韩国市场的门槛进一步提高。2010年6月,韩国再次对进口水产品新增了多项药物残留物监测,其中鱼类产品增加了茶啉酮酸、二氟沙星、头孢氨苄、交沙霉素、吉他霉素、氟甲砜霉素等6项检测项目,检测底限分别为0.03 mg/kg、0.3 mg/kg、0.2 mg/kg、0.05 mg/kg、0.2 mg/kg、0.2 mg/kg;甲壳类产品增加二氟沙星、氟甲砜霉素等2项检测项目,检测底限分别为0.3 mg/kg、0.1 mg/kg。中国是韩国水产品最大的进口来源地,过去双方曾数次因水产品进口问题发生摩擦。中方希望韩国按照2008年8月1日中韩双方草签的《中韩进出口水产品卫生管理协议》,建立双边合作机制,有效开展质检合作,及时研究解决与中韩双边经贸有关的质检问题,促进中韩双边经贸的正常发展。

此外,中方注意到,韩国以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有害生物的危害为由,频繁修订有关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牲畜产品加工标准及规范。绝大多数新标准和规范没有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作为参照,且绝大多数修正案草案的通报未规定拟批准和生效日期,使中国出口企业无所适从,在生产决策和出口战略上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中方理解韩方为保证食品安全、动物健康、植物保护、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有害生物危害而制定合理、科学的标准与规范,但中方对韩方频繁修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缺乏科学依据及新法规实施状态不明等问题表示关注,希望韩方确保相关措施符合WTO规则。

(五) 贸易救济措施

2010年,韩国未对中国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截至2010年底,韩国对华发起29起贸易救济调查(保障措施2起,反倾销调查27起)。

2010年,韩国对中国浮法玻璃、瓷砖、锐钛型二氧化钛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并对连二亚硫酸钠反倾销日落复审做出继续征税的裁决。

(六) 政府采购

韩国是WTO《政府采购协定》的签署方,韩国42个中央政府部门、15个地方政府部门和20多个政府投资企业为该协定的适用范围。但韩国在政府采购中仍然存在诸多不合理做法,对外国供应商进入韩政府采购系统构成了限制。

1. 门槛价过高

根据加入WTO《政府采购协定》的承诺,韩国中央政府部门500万特别提款权的工程采购、13万特别提款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地方政府部门1500万特别提款权的工程采购、20万特别提款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政府投资企业1500万特别提款权的工程采购、45万特别提款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都必须通过国际招标方式进行。但上述门槛价相对于WTO《政府采购协定》其他签署方而言明显偏高,国外供应商往往因为标的金额达不到门槛价而失去参与韩国政府采购的机会。

2. 部分领域被排除在政府采购之外

在韩国现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下,超过半数的政府采购项目仍不在韩国承担多边义务的范围之内,不实行国际招标的方法。这些领域主要包括法律规定实行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采购,农产品、水产品和畜牧采购,国防采购,以及已承诺开放的服务以外的所有其他服务采购。在这些领域,政府采购被用作服务于地区和产业发展经济政策的工具,如对本国中小企业的保护、对高新技术产品的支持等。

根据 WTO 秘书处的统计,2004 年,对《政府采购协定》适用的实体而言,受韩国承诺约束的合同只占《政府采购协定》涵盖的采购总量的 38.4%。同年,《政府采购协定》适用的实体进行的采购,只占韩国总采购量(国防设备除外)的 44.9%。对于 2004 年后至今的相关数据,韩国一直未对外提供。

3. 鼓励创新的政府采购优惠涉嫌违反国民待遇

在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中,任何私营企业均可自愿申请“新型优秀产品”(New Excellent Product, NEP)认证。获得 NEP 认证的产品在韩国政府和公共组织的采购中,将得到额外分数。根据 NEP 认证体制,该认证只给予利用首次在韩国开发的新技术制造的产品,或在韩国通过对已有技术进行革新而制造的产品。尽管韩国政府澄清,该 NEP 认证不适用于国际招标,但该认证体制根据生产产品使用的技术来源,给予不同待遇,在韩国之外研发成功并生产的同类产品无法获得 NEP 认证,对国外技术的进口构成限制。

(七) 补贴

韩国对农业、林业、渔业、煤炭产业、制造业等产业,以政府采购、拨款、低息贷款等方式提供补贴。

1. 农业补贴

韩国不仅对农产品维持了高关税,还对农产品提供大量政府补贴。接受政府补贴的农产品包括大米、大麦、玉米、大豆、大蒜、水果、鲜花、泡菜、蔬菜、家畜、高丽人参等。韩国近年实施的部分补贴项目包括:粮食管理计划(Foodgrain Management Programme)、对大米的直接补贴计划(Variable Direct Payment for Rice)、农业和家畜产品营销支持计划(Support for Marketing and Promotion of Agricultural and Livestock Products)和家畜产品支持计划(Support for Livestock Products)。

韩国粮食管理计划主要出于确保粮食安全的考虑,根据韩国《粮食管理法》第 4 条和《农渔市场和价格稳定法》第 10 条,对维持和管理充足的库存极为重要的基本农产品,通过政府采购提供资金支持,并对购买基本农产品的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其中,资金支持主要向生产大麦、大豆和玉米的农户提供,优惠贷款主要向从农户手中购买大豆的企业提供,利率一般为 3%,期限为 11 个月。据韩国向 WTO 通报,2008 年韩国对大麦提供的直接补贴达到了 331 亿韩元,大豆的直接补贴达 78 亿韩元。

为确保大米生产农户的利益,韩国对采用符合标准的肥料生产大米的农户提供直接补贴,该项补贴相当于韩国政府制定的目标价格与当期平均价格的差额。据韩国向

WTO 通报,2008 年韩国在该项计划下对大米生产提供的直接补贴达到了 2791 亿韩元。

农业和家畜产品营销支持计划主要根据韩国《农业和农村基本法》第 35 条,向水果、鲜花、泡菜、蔬菜、人参及家畜的出口企业提供直接补贴,以降低出口企业在产品分类、包装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提高农产品质量。据韩国向 WTO 通报,2008 年韩国在该项计划下对大米生产提供的直接补贴达到了 327 亿韩元。

家畜产品支持计划主要向家畜养殖户提供直接补贴,以提高韩国家畜产品竞争力和养殖户收入。目前,韩国主要根据该计划向养牛的农户提供补贴,以补偿平均市场价低于标准价格时农户遭受的损失。据韩国向 WTO 通报,2008 年韩国在该项计划下对大米生产提供的直接补贴达到了 132 亿韩元。

中方认为,韩国对水果、鲜花、泡菜、蔬菜、人参及家畜的出口企业提供直接补贴属 WTO 禁止的出口补贴范畴,在对农业提供的国内支持措施中,也有 90% 涉及市场价格支持,这些补贴措施都起到了刺激农业生产,扭曲农产品国际贸易的作用。从韩国向 WTO 通报情况来看,韩国将国内支持集中使用于极少数产品,即便没有超过其在《农业协定》下的国内支持承诺水平,也极可能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不能豁免在 GATT 1994 和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下的义务。韩国是中国玉米、大米、小麦等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韩国政府维持的巨额农业补贴扭曲了中韩农产品贸易的正常流向,中方对韩国农业补贴政策是否符合其在 WTO 有关协定下的义务,以及对中国农产品的影响保持关注。

2. 林业和渔业补贴

韩国政府还以贷款和拨款的方式,对林业、渔业提供补贴。韩国近年来对林业提供的补贴计划主要包括夹合板和木板援助计划(Plywood and Board Assistance Programme)和木材利用援助计划(Wood Utilization Assistance Programme),对渔业提供的补贴计划主要包括深海渔业发展支持计划(Support for development of deep-sea fishery)、渔业加工发展支持计划(Support for fishery products processing development)、捕鱼活动支持计划(Support for fishing activities)、渔业水产发展支持计划(Support for Aquaculture Fishery Development)、渔船及捕鱼设备依旧换新支持计划(Support for Old Fishing Vessel and Equipment Replacement)及渔船报废支持计划(Support for Vessel Decommissioning)等。上述计划通过低息贷款、直接拨款等方式对夹合板和木板生产者、经营木材厂的个人或企业、深海捕鱼公司和海外资源发展公司及渔民、从事渔产品加工的企业和个人及水产业渔民等提供补贴。作为韩国渔产品的最大进口来源国,中方对韩国渔业补贴政策的影响保持关注。

3. 其他补贴

韩国政府通过其工业政策以及银行体系,向采矿业、电子产业、造船业、机械制造业以及新能源等环保产业提供大量补贴,包括优惠贷款、商业贷款担保、债务免除、债务和利息减免、税收减免、现金拨款等。除制造业补贴之外,韩国政府还通过税收减免和现金拨款,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贷款和拨款的方式,提供大量的研发补贴等。韩国在上

述部门尤其是电子和造船等与中国企业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产业所提供的各项补贴提高了其国内企业的竞争力,中方对其补贴措施与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一致性及其影响表示关注。

(八) 服务贸易壁垒

韩国继续通过股权或其他限制措施,禁止或严重阻碍外资流向某些服务部门。

1. 保险与银行业

韩国是亚洲第二大保险市场和世界第七大保险市场。韩国法律和法规允许外国保险和银行金融服务提供者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但对跨境金融服务存在限制。与私营保险商不同,韩国邮政、韩国农业协会联盟和韩国渔业协会联盟可以不受韩国金融监管委员会或金融监管服务局的监管,这使得上述金融机构与私营保险商相比享有比较优势。金融管理体制缺乏透明度,也是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关注的问题。韩国要求金融服务提供商必须将服务器放在韩国境内,妨碍了外国金融服务提供商利用规模经济优势提高其日常商业活动的数据处理能力。

2. 法律服务

韩国政府计划分阶段开放法律服务市场,第一阶段主要是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在韩国设立办公室,解决外国法律咨询服务人员的法律地位;第二阶段再允许获得外国执照的律师或外国律师事务所与韩国执业律师合作、合伙或雇用韩国执业律师。2009年2月27日,韩国国会通过了《外国法律咨询师法》(the Foreign Legal Consultant Act),部分开放了其国内法律服务。根据该法,凡在与韩国签署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获得执业资格、并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律师可以在韩国境内从事法律咨询服务。中方认为,韩国事实上仍未对大多数 WTO 成员开放国内法律服务市场,获得中国执照的律师既不能在韩国设立代表处,就其本国的法律提供咨询意见,也不能与获得韩国执照的律师合作或合伙,或聘用韩国律师。韩国法律服务业相对较低的市场开放程度阻碍了中方对韩法律服务贸易,中方希望韩方在多哈回合中进一步改进有关法律服务的出价。

3. 娱乐、文化服务

为保护本国电影和本土演员的工作机会,韩国政府一直对外国进口电视实施配额限制,强制规定韩国影院每个放映厅在一年内放映本土电影的时间不得少于73天,全国电视台也必须播放一定时数比例的国产电影。

韩国政府还限制广播电视和有线电视外国节目的播出时间。广播电视每个月播出外国节目的时间不得超过20%,播放外国电影的时间上限为75%,外国动画片的时间上限为55%,外国流行音乐得时间上限为40%。在卫星电视领域,每一频道播出外国节目的时间不得超过50%。此外,外国电视频道在配音和播放本土广告方面也受到韩国广播电视委员会的限制。

韩国政府采取的上述措施限制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电视、电影节目在韩国的市场份额,中方敦促韩方进一步对外开放本领域的服务贸易。

(九) 知识产权

韩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基本符合《TRIPS 协定》的要求,其商标法明确规定商标审查员应驳回恶意的商标注册,但由于存在执法不严、刑事责任力度不够等问题,中国驰名商标近年来在韩被抢注的事例时有发生。如中国驰名商标“五粮液”、“酒鬼”等在韩被恶意抢注,中国“沱茶”、“碧螺春”、“大红袍”、“龙井茶”、“铁观音”、“普洱茶”、“六安瓜片”、“珠茶”、“信阳毛尖”等 50 多种茶叶地域名称和驰名商标被韩国茶商抢注为商标,严重影响中国茶叶对韩正常出口。韩国某些企业或个人不正当地利用中国传统知识,恶意申请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且未对创造者和拥有者支付任何补偿的事例也频繁发生。如中国传统节日端午节被韩国一家公司在互联网上抢注为域名(“端午节.cn”);“牛黄清心丸”本是中国的传统中成药,某韩国企业将其改造成牛黄清心口服液及微胶囊后申请为专利,反而对中国企业生产和出口上述产品造成影响。尽管部分中国企业经过努力,最终赢得了商标权,但却为此付出了大量时间和金钱成本,并丧失了许多商业机会。

中方认为,韩国某些企业或个人的上述行为侵犯了中国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韩国知识产权立法未能有效保护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中国希望韩国进一步加强尤其是商标抢注方面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有效降低其国内侵犯知识产权和盗版行为。

四、投资壁垒

尽管近年韩国为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措施,投资自由化趋势有所加强,但是,由于韩国仍然保留的现有投资壁垒,包括部分行业的外资准入限制、经营成本增加、对并购持怀疑态度并对此种投资形式设置管制障碍,以及管理上的过分繁琐等,使韩国在制造业领域采取的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激励措施成效欠佳,因此,近年来进入韩国的外国直接投资增速有所下降,中国企业对韩投资也受到了这些投资壁垒的影响。中方敦促韩方改善外商投资环境,优化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管理手段和法规,提高投资政策和相关行政决定的透明度,促进跨国投资的自由流动。

(一) 投资准入壁垒

在韩国产业标准分类(the Korean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简称 KSIC)的 1145 个产业目录中,《外国投资促进法》明确规定外国投资者在韩不得从事公共管理、外交、国防等领域,具体包括无线电广播、地波广播、原子能发电、邮政、工人及商业互助、部分金融市场管理和金融支持服务、经济研究、人文及社会研究、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大专、大学、研究生院和专科学校)、艺术、宗教等 62 个行业。

除上述明确禁止外资进入的行业外,韩国还对外国直接投资进入谷物和/或其他粮食作物的种植、菜牛养殖、沿海和近海渔业、其他基本无机化学材料的制造、冶炼,精炼和合金有色金属的制造、报纸出版、杂志和期刊的出版、水力发电、热力发电和其他发电、电力的传输和分配、肉类批发、沿岸水域旅客运输、沿岸水域货物运输、定期和非定期航空运输、飞机租赁、卫星通信、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和其他通信、国内商业银行、放射性废物处理、通过卫星或其他设备广播、有线网络、程序分配、新闻机构活动等 29 个行业做出了限制。其中绝大多数行业的限制形式为外资持股上限、投资形式和最大股东要

求, 稻米、大麦的种植, 原子能发电燃料供应, 除商业和地方性银行之外的国内商业银行等个别分行业还禁止外资进入。在实施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的行业中, 外资持股上限最高不超过 50% 的包括菜牛养殖、沿海和近海渔业、肉类批发、电力传输、运输、报纸、杂志和期刊及有线广播等行业, 外资持股上限最高不超过 49% 的包括广播节目制作及通讯业, 而卫星及其他广播行业的外资持股上限不得超过 33%, 新闻机构的外资持股上限甚至不得超过 25%。

另外, 外国投资者如投资于指定的 90 类与国防有关的韩国企业, 需要知识经济部的批准。但这些企业涵盖了很多同时是非国防产品主要生产者的电子和工业企业集团。

(二) 投资经营壁垒

1. 税收问题

韩国税收体系不健全是在韩外资企业面临的首要困难, 韩国不健全的税收体系已成为影响外商企业对韩投资的首要因素。其中包括对外商投资企业税务调查期限的不合理延长、税务行政缺乏一贯性、未与国际税收制度接轨以及税务调查中存在主观性等问题。中方希望韩方完善税收体系, 提高税务行政效率和透明度。

2. 透明度

据中国企业反映, 涉及与企业投资经营有关的重要官方文件, 包括公告、通知等, 仅有韩文版本, 不对外公布英文或中文版本, 使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外商投资企业难以及时了解韩国相关法律政策的变动, 影响企业经营决策。中方希望韩方进一步提高与企业投资经营有关的政策透明度。